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838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8381-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采购包<br>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一包） | 102                 | 102                 | 340 吨 | 低氯低钠II型固体播撒类融雪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2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 99                  | 99                  | 330 吨 | 低氯低钠II型固体播撒类融雪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3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三包） | 99                  | 99                  | 330 吨 | 低氯低钠II型固体播撒类融雪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 2 号楼 1706 室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6）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8）《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9）《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381 号）执行。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采购方式，线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线下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兴隆中街第一胡同 1 号

联系方式：谢荣田、010-838166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 2 号楼 1706 室

联系方式：赵梦妍、1336662499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梦妍

电 话：133666249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一包）</td><td>工业</td></tr><tr><td>2</td><td>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二包）</td><td>工业</td></tr><tr><td>3</td><td>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三包）</td><td>工业</td></tr></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一包） | 工业 | 2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 工业 | 3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三包） | 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1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一包） | 工业                                                                                                                                                                                                                                                                          |    |      |              |   |                     |    |   |                     |    |   |                     |    |
| 2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 工业                                                                                                                                                                                                                                                                          |    |      |              |   |                     |    |   |                     |    |   |                     |    |
| 3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三包） | 工业                                                                                                                                                                                                                                                                          |    |      |              |   |                     |    |   |                     |    |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   |                     |    |   |                     |    |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br>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    |      |              |   |                     |    |   |                     |    |   |                     |    |
| 10.7.5 |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   |                     |    |   |                     |    |   |                     |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12.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br>(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br>(2)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1 份（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请在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    |      |              |   |                     |    |   |                     |    |   |                     |    |
| 19.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随机抽取</u> 。                                                                                                                                       |    |      |              |   |                     |    |   |                     |    |   |                     |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br>(3) 其他要求：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联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br>联系电话： <u>13366624997</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扑满山 2 号楼 1706 室</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br>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br/>(万元)</th><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able> <p>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br/><u>100 万元 ×1. 5%=1. 5 万元</u><br/><u>(300-100) 万元 ×1. 1%=2. 2 万元</u><br/><u>合计收费 =1. 5+2. 2=3. 7(万元)</u><br/>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u>。</p> | 中标金额<br>(万元) | 采购代理费率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 50% | 1. 50% | 1. 00% | 100-500 | 1. 10% | 0. 80% | 0. 70% | 500-1000 | 0. 80% | 0. 45% | 0. 55% | 1000-5000 | 0. 50% | 0. 25% | 0. 35% |
| 中标金额<br>(万元) | 采购代理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 50% | 1. 50%                                                                                                                                                                                                                                                                                                                                                                                                                                                                                                                                                                                                                                                                                                                                           | 1.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 10% | 0. 80%                                                                                                                                                                                                                                                                                                                                                                                                                                                                                                                                                                                                                                                                                                                                           | 0.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 80% | 0. 45%                                                                                                                                                                                                                                                                                                                                                                                                                                                                                                                                                                                                                                                                                                                                           | 0.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 50% | 0. 25%                                                                                                                                                                                                                                                                                                                                                                                                                                                                                                                                                                                                                                                                                                                                           | 0.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7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 12.2 纸质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准备，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2.3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尤其是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
- 12.5 如果供应商在报送响应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 12.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建议为A4。
- 12.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13.7.1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若有）”、“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保证金（若有）”“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13.7.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若有），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单独递交。若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7.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以及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提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

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 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6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采购包<br>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一包） | 102                 | 102                 | 340 吨 | 低氯低钠II型固体播撒类融雪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2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 99                  | 99                  | 330 吨 | 低氯低钠II型固体播撒类融雪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3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三包） | 99                  | 99                  | 330 吨 | 低氯低钠II型固体播撒类融雪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备注：（1）每包数量为预估数量，非最终实际供货量，最终实际供货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2）本次采购按照采购单价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单价固定不变。供应商所投单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本项目融雪剂每吨单价最高限价为 3000 元/吨）。

#### 2. 项目概述

为了提升城市管理品质，提高环卫作业水平，减低融雪剂对环境的影响。保障冬季下雪道路作业安全，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需要提供融雪剂质检报告，确保融雪剂使用效果及安全性、腐蚀性应控制在一定安全范围内，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融雪剂的交付。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交货不得耽误采购人正常作业，接到送货要求通知后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场地（含装卸、码堆、售后及使用培训等）。

★1.2 交付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区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现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3. 包装和运输

3.1 包装：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 号）。

3.2 运输：供应商提供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质变。供应商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产品保质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2 产品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予以免费更换。

4.3 供应商须满足丰台区环卫中心日常作业及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作业中供应量、配送地点、时限等要求。

4.4 供应商应明示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应设置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保证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及时快速的响应。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5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融雪剂的使用及配比等进行培训。

4.6 扫雪铲冰作业期结束后 30 日内，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未使用的融雪剂免费进行回收处理。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为丰台环卫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选择融雪剂供应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的所有标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技术指标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
|    |                          | 固体施撒类                            | 液体施洒类                                                           |
| 1  | 性状                       | 颗粒均匀, 3mm~8mm粒径的占融雪剂总质量的90%(含)以上 | 液体融雪剂: 均一液体;<br>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融雪剂: 颗粒均匀, 小于10mm 粒径的占融雪剂总质量的90%(含)以上 |
| 2  | 气味                       | 无刺激性气味                           |                                                                 |
| 3  | 固体溶解时间, s                | ≤720                             | 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 ≤720                                           |
| 4  | 溶液色度、颜色                  | 色度≤30 度, 无色或浅色                   |                                                                 |
| 5  | 水不溶物, %                  | ≤5                               |                                                                 |
| 6  | 固体水分, %                  | ≤5                               | 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 ≤5                                             |
| 7  | 冰点, °C                   | I 型: -15.0 <冰点≤ -10.0            |                                                                 |
|    |                          | II 型: 冰点≤ -15.0                  |                                                                 |
| 8  |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              | I 型: ≥氯化钠融雪化冰能力的 90%             |                                                                 |
|    |                          | II 型: ≥二水氯化钙融雪化冰能力的 90%          |                                                                 |
| 9  | 碳钢腐蚀率, mm/a              | ≤0.11                            |                                                                 |
| 10 | 路面摩擦衰减率, %               | 湿基≤10                            |                                                                 |
|    |                          | 半湿基≤6                            |                                                                 |
| 11 | 皮肤刺激性                    | 无刺激性                             |                                                                 |
| 12 |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             | ≤50                              |                                                                 |
| 13 | pH                       | 6.5 ~ 9.0                        |                                                                 |
| 14 | 亚硝酸盐氮, %                 | ≤0.006                           |                                                                 |
| 15 | 硝酸盐氮, %                  | ≤0.06                            |                                                                 |
| 16 | 氯化物(Cl <sup>-</sup> ), % | 非氯化物类: ≤0.3                      |                                                                 |
|    |                          | 氯化物类: >0.3                       |                                                                 |
| 17 | 汞 (Hg), mg/kg            | ≤1                               |                                                                 |
| 18 | 镉 (Cd), mg/kg            | ≤5                               |                                                                 |
| 19 | 铬 (Cr), mg/kg            | ≤15                              |                                                                 |
| 20 | 铅 (Pb), mg/kg            | ≤25                              |                                                                 |
| 21 | 砷 (As), mg/kg            | ≤5                               |                                                                 |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验收标准

所供应的固体融雪剂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DB11/T 161-2024）及《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T/BJHWXH002-2024）中Ⅱ型固体播撒类融雪剂标准，并保证达到市级有关部门融雪剂检测指标要求。

## 4. 其他要求（如有）

★ 采购人根据需要超出本次采购范围向供应商另行采购融雪剂时，供应商承诺供货单价不超过所报融雪剂单价。（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DB11/T 161-2024）及《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T/BJHWXH002-2024）中的Ⅱ型固体播撒类融雪剂技术指标检测报告。

供应商如成交，须提供每批次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明，配合采购人对所供产品的“到

货后、储备中、施撒前”等各环节的抽查工作，并将采购人查出的疑似不合格产品及时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须予以退货处理，并无条件调换合格的同类型新品。上述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_\_包）采购合同

甲 方：

联 系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 系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融雪剂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货物清单

#### 二、交货方式及时间

1、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送货需求后\_\_\_\_小时内送达。

2、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指定人员负责货物验收事宜。交货时，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有关该货物的储存及使用的有关文件。

3、包装及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货品送达前应通知甲方收货。如果乙方未按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单价¥\_\_\_\_\_，金额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包括技术要求的内容。

3、货款支付：扫雪铲冰作业期（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当年下发通知为准）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对甲方未使用的融雪剂进行回收处理。甲乙双方按照送货单及回收货物清单对融雪剂使用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异议后，统计汇总融雪剂采购费用。甲方采用支票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配合甲方完成支付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提请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通过时间为准）并将支票全款转入与合同所载一致的账户，不得转入其它任何账户，如因乙方转入其它账户产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质保：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出具货品质检报告。供货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免费更换。

### 四、验收

1、验收标准：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为乙方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送货单送货，超范围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组织货物的清点验收。

4、甲方在验收检测中发现乙方货物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格的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和设计缺陷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3、乙方负责在扫雪铲冰期结束后，对甲方未使用的融雪剂作回收处理。回收时甲乙双方共同在回收货物清单上进行签认。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交货，影响甲方扫雪铲冰工作进度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视作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当次送货款项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且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产生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甲方的信息及其他甲方未明示可以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 七、不可抗力

1、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_\_\_\_份，乙方执\_\_\_\_份，甲方执\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吨）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吨）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